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0800034431號  
附件：如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，非經徵收或價購等程序有償取得登記為公有者，佈雷前之原權利人、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占有人或其繼承人，申請返還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依法公告周知，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詳如公告清冊、土地複丈成果圖。
- 二、申請人姓名：詳如公告清冊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公告清冊。
- 四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08年4月26 日起迄108年10月28 日止計6個月。
- 五、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公告土地權利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限屆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。
- 六、公告處所：本局、金沙鎮公所、金沙鎮浦山里辦公處。

局長葉媚媚